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先投后股”国家创新改革试点成效，服务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强化“先投后股”模式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国家、本市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投后股”，是指针对特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期以支持科技项目方式将扶持资金“投”入企业，后续根据企业市场化股权融资情况，将扶持资金转为相应“股”权并适时退出的支持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的组织实施、项目征集与遴选、立项与资金拨付、投后管理、股权转化及退出等工作。

第四条　“先投后股”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聚焦重点、精准支持。围绕宝山区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重点支持具有核心技术储备、创新潜力突出、产业带动效应明显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遵循市场化规则开展股权投资和退出。

（三）先行先试、容错免责。鼓励改革创新，对勤勉尽责、未谋取非法利益且决策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视情免除相关责任。

（四）全周期管理、闭环运行。建立项目征集、遴选、立项、投后管理、股权转化及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资金闭环管理。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五条　支持企业围绕产业技术瓶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已在细分技术领域取得阶段性核心技术突破，亟需通过小试、中试等环节验证技术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工艺适配性。

第六条　获得“先投后股”立项支持的项目，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目标企业核心团队投入的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入的20%。

第七条　目标企业获得的扶持资金资金纳入目标企业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章　项目征集与遴选

第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是受区科委委托，作为“先投后股”试点工作市场操作主体，以“项目合伙人”的身份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专业机构。

第九条　面向社会开展项目常态化征集，受托管理机构受理项目申请，定期汇总形成项目管理库。

第十条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提供全流程服务，做好项目梳理、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综合评估等工作，形成推荐立项名单。

第十一条 形成推荐立项名单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决策、公示及立项。立项后，区科委、受托管理机构与企业正式签订《科创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创中心）合作的项目，由国创中心负责项目前期论证，并提供行业分析、专家评审、尽职调查、产业链访谈记录、投决会纪要等全套决策资料；由区科委、拟落地街镇（园区）和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综合研判，形成推荐立项名单，提交专项工作组讨论。立项项目扶持金额参照国创中心扶持金额，按照不高于1:1进行支持。按照国创中心“拨投结合”模式，受托管理机构代表我区与国创中心指定方按注册资本金比例出资，并持有目标企业一定比例原始股权，具体比例与项目团队协商后确定。

第十三条 街镇参照区级“先投后股”机制，主动参与项目推荐及支持，区、镇按照一定比例（街镇出资比例不低于50%），分别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目标企业，转股后街镇通过指定主体进行持股，转股的股权由受托管理机构、街镇指定主体按拨付的资金比例共同持有。区级平台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参与项目出资。

第十四条 鼓励区国投公司及其管理、参与的相关基金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推荐项目申报“先投后股”，由基金公司在该项目立项后，进行跟踪投资。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五条 区科委每年根据项目立项计划及实施进展，编制

“先投后股”专项资金预算，按规定程序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区科委每年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区科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里程碑节点拨付资金。扶持资金应当专款专用，纳入目标企业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区科委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和审计。

第五章 中期评估与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在项目首笔资金拨付后满 12 个月，由区科委组织对未转股项目发起中期评估，对项目的研发进度、资金使用、企业经营情况等进行评估审核。

第十八条 项目转股后视作已完成相关建设任务，由区科委参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专家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并报专项工作组备案。

第十九条 未转股项目按照以下规定验收:

（一）经中期评估，发现目标企业存在研发进度与预期目标差距较大、技术路径偏差、企业发展明显受限等情形，且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整改到位、预计无法完成建设目标的，或发生已经或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经规定程序认定后项目终止。

（二）项目合作协议期满，目标企业按照约定完成建设目标及各项指标任务，但未达到转股条件的，由区科委参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验收，保留转股期权。

第二十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科委可以撤销立项:

（一）目标企业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目标企业在项目立项后，不按《合作协议》约定实施项目，经通知后仍不整改;

（三）目标企业存在严重科研不端或失信行为;

（四）目标企业不接受区科委或相关机构的检查、评估、验收等;

（五）目标企业有其他违法情形。

项目被撤销的，区科委应当督促目标企业将已拨付的扶持资金按原渠道退缴，并将相关失信信息报送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章　股权转化与退出

第二十一条　在满足《合作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受托管理机构会同相关方与目标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成为目标企业股东。

第二十二条　目标企业被兼并收购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视同为获得市场化融资并触发转股，具体权益实现途径按《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待目标企业能够独立健康发展，具备股权退出条件时，受托管理机构持有的股权按国有股权转让方式适时执行股权退出。

第七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先投后股”创新改革试点专项工作组负责组

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先投后股”相关工作。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创委、区国投公司、大学科技园公司、受托管理机构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承担相应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专业化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项目遴选论证过程的合规性、公平性、真实性负责，选取评审专家须遵从回避原则，并确保专家在项目细分领域的专业度和权威性。

（二）项目科技高度、转股时序、产业引领能力为遴选论证质量的核心评价指标，在确保项目科技高度的前提下，按照具体服务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目标任务。

（三）服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保证廉洁从业，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